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4-22289111+35208

電子信箱：hychen5353@taichung.gov.tw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1364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472 號  
110年4月7日

主旨：檢送勞動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宣布提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後，公私立幼兒園停課及托嬰中心停止收托期間，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原則函釋影本1份，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041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

張大春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康小姐

電話：(02)8995686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0013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宣布提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後，公私立幼兒園停課及托嬰中心停止收托期間，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亦請學生停止前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在家學習。有關是類學校及機構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原則，本部已於官網「防疫相關勞動權益」項下建置「事業單位停業期間出勤及工資權益」相關問答（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5003/45004/#>），節錄如附件1，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二、另有關托嬰中心停止收托期間，因涉及各地方政府收托作法不一，以及現行退費規定係由各托嬰中心與家長自行簽訂，仍請參考前開問答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

電子文  
文騎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0/05/27



1100136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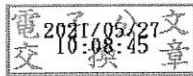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年5月11日台(83)勞動2字第35290號函(如附件2)有關事業單位停工，其停工期間工資如何發給之規定，視具體個案判定之。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37號及同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470號函(如附件3、4)，併請參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公私立幼兒園因應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等因應疫情停課，勞工出勤及工資權益為何？

1.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教育部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在家學習，惟該部係採停課不停學、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幼童如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習，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幼童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
2. 因勞工仍有到班義務，雇主應依照原約定給付工資。惟如僅有少數家長有送托需求，且園方為避免疫情感染，僅需保留部分人力者，於兼顧園方管理上之公平原則，可採輪流出勤方式，進行內部人力調整。
3. 幼童請假者，依據地方政府所訂退費辦法，幼兒園所應退還家長之費用，僅有請假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並未包括學費及雜費等屬於支應人事費用之項目，對於園方之經營與維持影響層面有限，雇主不得藉故要求教職員排定其他不論是否給薪之假別。
4. 勞動部呼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非社會大眾所樂見，盼勞雇雙方能共體時艱以度難關，建議雇主與勞方宜妥為溝通、討論，以獲致共識。

## 補習班應教育部之疫情因應措施要求，停止讓學員到班上課，從業勞工出勤及工資權益為何？

1.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教育部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止，請學生停止前往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在家學習。依教育部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規定，補習班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因故停課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2. 補習班如透過提供同步線上教學、錄製影片等方式提供教學，因勞工仍持續提供勞務，工資應依照原約定給付。
3. 惟如補習班因缺乏視訊設備或學生不願採以視訊方式授課，事實上無法營運，依照教育部規定應予退費；此類停工原因因屬於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停業期間之工資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
4. 勞動部呼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非社會大眾所樂見，盼勞雇雙方能共體時艱以度難關，建議雇主與勞方宜妥為溝通、討論，以獲致共識。

##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3)台勞動二字第 352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3 年 05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09-210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28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28-22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32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54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13-214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11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要 旨：事業單位停工，其停工期間工資如何發給疑義

全文內容：一 事業單位停工期間之工資如何發給，應視停工原因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

- (一) 停工原因如係可歸責於雇主，而非歸責於勞工時，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另停工原因如屬雇主經營之風險者，為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
  - (二) 停工原因如係不可歸責於雇主，而係歸責於勞工，雇主可不發給工資。
  - (三) 停工原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者，勞工不必補服勞務，雇主亦不必發給工資。但勞雇雙方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二 準此，歸責於雇主之停工，工資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歸責於勞工之停工，雇主可不發給工資，自無可否低於基本工資之問題。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之停工，勞工不必補服勞務，雇主亦可不發給工資，但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不受基本工資之限制。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起至5月28日(星期五)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8日教育部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通報辦理。
- 二、考量國內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請轉知貴轄公私立幼兒園幼兒旨揭期間停止到園上課，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
- 三、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家長倘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無法進行居家照顧者，各園仍應安排人力，持續提供幼兒到園照顧及用餐之服務。醫護人員子女，優先安排到園照顧，請貴局(府)轉知貴轄幼兒園務依前開原則辦理。
- 四、家長若有請假親自照顧幼兒之需求，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 (一)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二)依勞動部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



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五、至幼兒園於停止到園期間，因未提供服務，相關退費規定說明如下：

(一)公立(含專設)、準公共、私立幼兒園：家長自行繳交之費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收退費規定，由幼兒園辦理退費。

(二)非營利幼兒園：依法停課日數連續達5日以上者，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兒園於停課期間建置專線，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並確實掌握幼兒健康狀況。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紙本遞送：本署學前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宜嶺

電 話：02-7736747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園幼兒因應疫情期間停止到園上課之補充說明，請即轉知各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一、為降低幼兒園教職員工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請貴轄幼兒園配合事項如下：

(一)在維持園務運作及部分幼兒有到園需求之人力安排前提下，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可就有「懷孕」、「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4類情形之一者優先居家辦公，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

(二)幼兒停止到園期間，無需實施線上教學，教保服務人員可引導家長為幼兒提供多元學習的機會，每日並應主動聯繫關懷幼兒的生活情形。

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此段停止到園期間，幼兒園退還家長之費用項目，包括午餐、點心及交通費；至支應教職員工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



三、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12歲以下學童家長之其中一人，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於停止上課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

四、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規定，各級機關（構）人員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選擇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予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前組